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保險小字第2號

03 原 告 陳衫豪

04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07 訴訟代理人 陳玟卉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2 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1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5 理由要領

16 一、依原告向被告投保之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第
17 二條「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約定「被保險人於附加
18 有本附加條款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約定的
19 『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
20 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
21 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
22 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
23 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
24 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
25 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
26 金限額』。」（下稱系爭條款），有原告提出之上開條款在
27 卷可憑。

28 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2月2日經雙子星牙醫診所就診，而
29 經醫師診斷為「右下第二小白齒牙冠意外斷裂」（下稱系爭
30 傷害），經該診所治療後，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
31 給付共計新臺幣（下同）26,4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

01 證明書、病歷資料及醫療收據為證，被告就此部分事實亦不
02 爭執，是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首堪信為真。

03 三、又原告主張系爭傷害係因其於113年2月2日食用雞腳所致，
04 核屬系爭條款所稱「意外傷害事故」等詞，而經被告以原告
05 右下第二小白齒曾於112年5月24日因齲齒接受「後牙複合樹
06 脂充填-雙面」治療，而自113年2月2日之X光檢查結果則僅
07 見填充物脫落，未見因意外事故導致牙冠斷裂，是系爭傷害
08 是原告本身疾病所致，不具外來性而非意外事故等詞。經
09 查：

10 (一)原告於113年2月2日就診時是自述因咬硬物，造成右下第二
11 小白齒牙冠意外斷裂等情，有雙子星牙醫診所113年2月2日
12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而依原告當日就診病歷所載略以「第
13 二小白齒照X光…右下第二小白齒病患自述意外咬到硬物牙
14 冠破裂，臨床可見近心側咬合面、遠心側牙齒齒質破裂缺
15 損，病人同意製作全瓷牙冠修復外型及功能…」，有雙子星
16 牙醫診所114年5月2日函覆本院中文病歷在卷可憑。是依前
17 開病歷所示原告就診時檢查之結果及醫師診斷，原告主張其
18 係因咬硬物而致生系爭傷害，核屬有憑，堪以採信。

19 (二)被告雖以前詞為辯，然依前開病歷所示當時檢查結果，原告
20 之右下第二小白齒是齒質破裂缺損，並非被告抗辯僅係填充
21 物脫落等情，被告前開辯詞，核與上開檢查結果未符，已難
22 採憑；又被告另提出其所調閱之雙子星牙醫診所病歷資料翻
23 拍照片（見本院卷第119頁），然依該翻拍照片並無法識別
24 日期而無從確認是否為113年2月2日診治過程，何況就當日
25 原告接受檢查及診斷過程，業已有前開雙子星牙醫診所114
26 年5月2日函覆本院中文病歷在卷可憑，自應依以該診所函覆
27 本院之中文病歷較為可採。

28 (三)至本件雖曾經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113年評字第315
29 4號評議書認系爭傷害尚無從認定為意外事故所致等詞，雖
30 據被告提出該評議書為證，然觀諸該評議書就本件事務認定
31 所憑依據為「112年5月24日此牙曾做填補，在113年2月2日

01 照片（X光片）顯示填補物脫落。原先該牙就做過填補，僅
02 知填補物脫落及牙齒缺損，無法確認為意外傷害事故所
03 致。」等詞，而與被告前開所辯僅係填充物脫落等詞相同，
04 然上開評議書所採認結論所憑事證，並未參酌雙子星牙醫診
05 所114年5月2日函覆本院中文病歷所載原告系爭傷害檢查及
06 診斷，實難認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據此所為認定結果
07 為可採。

08 四、是依前開事證，原告主張系爭傷害係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等
09 詞，實堪採信。從而，原告依系爭條款，請求被告應給付2
10 3,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4 法 官 白承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16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17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18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19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0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21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林祐安